

敬啟者：

最近，特區政府就香港的政制發展發表了「政制發展綠皮書」，我有如下建議：

1. 有關特區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，我認為在 2012 年並不適宜，而且條件也不成熟，應該從長計議；
2. 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，我認為是有利於保證社會各階層的參與性及完整性。各界別的均衡參與，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且在議事過程中可以發表不同的聲音，提高議事能力，達到相得益彰的功效。因此，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應予以保留。
3. 最後一點，我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「一國兩制」及「基本法」的原則。其發展必須在「基本法」規定的框架內進行及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，有序進行。絕不能開快車，不能一步到位，這樣將不利於香港的政制平穩發展，有損香港得來不易的經濟復甦及穩定。

此致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



柯天德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

電話：

電郵：